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姜元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助理總經理，以及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由 2010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

姜先生現年 43 歲，在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彼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紐約代表處首席代表及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國際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姜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銜。彼於銀行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

作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姜先生可以享有年薪港幣 1,100,000 元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後酌情釐定。

姜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但並沒有固定服務年期，而其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姜先生並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任何薪金。然而，彼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均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 10,000 元，出席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議每次可獲得開支津貼港幣 5,000 元。另外，姜先生每年可獲得董事額外開支津貼最多港幣 60,000 元。

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上述的委任執行董事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姜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陳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 爽先生（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